

台北市智障者家長協會啟智教育促進委員會

第十一屆第三次會議 會議議程

- 一、時間：民國 108 年 02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六點三十分
- 二、地點：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蕃薯藤忠孝庇護工場（臺北市建國南路一段 181 號）
- 三、主席：吳主任委員慧中 紀錄：黃社工妙佳
- 四、出席人員：陳誠亮委員、鄭委員宗盛、潘委員同銓、林委員靜宜
尹委員淑莉、廖委員彩雲、廖委員婕汝
- 請 假：林志模委員、李委員育慧、趙委員自強
- 五、列席人員：胡總幹事宜庭、廖組長雅玲、黃社工妙佳、丁社工珮瑀
- 六、確認第十一屆第二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概況

	討論議題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決議
第十一屆第一次會議	<p>有關本會民國 108 年辦理特教知能座談會主題及形式，提請討論。</p> <p>說明：</p> <p>1. 107 年度辦理特教座談會時，家長曾建議可辦理與學校溝通之技巧(例：措辭、語句、文書樣版)。</p> <p>2. 日前接獲淡水商工特教教師邱志鴻來信表示，其本身為心智障礙者手足，希望有機會透過專業分享與服務，協助特殊家庭，簡歷詳如附件四。</p> <p>3. 有關民國 108 年度特殊教育座談會辦理的場次、主題訂定及辦理形式，提請委員討論。</p>	<p>1. 原則上辦理三次講座，保留「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需要注意的事項」以及「家長與老師合作哪些事」2 個主題，另 1 個主題建議明年度請協會邀請邱志鴻老師來辦理講座，請各位委員參酌邱志鴻老師學經歷內容，於下次會議時討論並確定講題，若後續辦理後評估仍須再多辦理講座，再行增加辦理。</p> <p>2. 針對「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需要注意的事項」講題，廖組長</p>	<p><u>107.09.17~107.11.30</u></p> <p>1. 上次會議決議邀請邱志鴻老師擔任明年特教知能講座講師，擬於此次會議討論講座主題及形式。</p> <p>2. 目前已將決議轉知辦理特教知能講座業務之同仁，將於後續邀請巡輔老師，針對「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需要注意的事項」講題辦理明年講座。</p> <p>3. 針對 IEP 相關 Q&A，放至官網，社工將於後續收集相關問題後，放至官網供家長參考。</p> <p><u>107.12.01~108.02.17</u></p> <p>1. 針對「家長與老師合作哪些事」主題，目前已提案於此次會議討論。</p> <p>2. 「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需要注意的事項」主題</p>	<input type="checkbox"/> 除管 <input type="checkbox"/> 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續追蹤

<p>第十一屆第一次會議</p>		<p>巡輔老師，老師都會針對公版 IEP 的內容去做宣達，明年擬也邀請巡輔老師來分享。</p> <p>3. 針對 IEP 會議時，家長對於可以討論的內容以及家長與老師合作的注意事項不了解，胡總幹事建議可以在官網放 IEP 相關 Q&A，另外也請各委員若有收集到相關問題也可以在群組上告知，請協會社工進行彙整後放到官網以及刊物上，藉此提升家長相關知能</p>	<p>於 7 月份辦理，擬邀請巡輔老師擔任講師，但因其 7 月時間；另外目前預計邀請邱志鴻老師於 9 月份分享手足心路歷程。</p> <p>3. 目前因各講座皆在籌備中，故建議持續追蹤。</p>	
<p>第十一屆第二次會議</p>	<p>各學齡階段學校校務評鑑暫停一案 說明： 各學齡階段校務評鑑陸續在結束最後一輪後均將暫停，因擔心暫停後特教生權益受損，是否需做進一步討論及動作，提請討論。</p>	<p>因教育局特教科在 106 年時為補校務評鑑為四年一輪而無法落實特殊教育法三年一次評鑑，故將原本個案輔導評量改為特殊教育執行成效評鑑，評鑑指標項目亦增加同於校務評鑑，且每年持續辦理，本會皆有派委員參加，請工作人員統計整理目前本會參與各學齡階段之代表委員名單，以利後續持續追蹤執行情形。</p>	<p><u>107.12.01~108.02.17</u> 社工員目前已將代表出席各教育階段委員名單整理，於此次會議進行報告，建議除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除管 <input type="checkbox"/>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持續追蹤</p>

七、工作報告：

1. 特教個管個案服務概況：

(1)本會自民國 89 年承接教育局特教個管服務迄今，於 107 年 01 月完成重新招標，民國 108 年至 109 年繼續接受委託，服務區域重新劃分為三大項區，本會承接第三項區，服務中正、萬華、大安、文山四個行政區有需求之學生及其家庭。

(2)服務案量：目前 2 位社工員在案量總計共 33 案，分布區域為：

中正區	萬華區	大安區	文山區	總計
3	12	8	10	33

(3)民國 107 年 12 月 01 日至民國 108 年 01 月 31 日，特教個管個案服務處遇情況、及特教生相關專案服務成果，詳如附件一。

2. 啟教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參與特殊教育相關會議資訊分享：

統計時間為：107 年 12 月 01 日至 108 年 02 月 17 日

參與者	工作內容	時間	成效
林志模	臺北市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在家教育暨代金審查會議	12 月 5 日 14:00	
	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第 11 屆第 3 次會議	12 月 24 日 14:00	
	臺北市 108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其他障礙組安置籌備會議	1 月 7 日	
	臺北市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智能障礙學生轉安置高級中等學校綜合職能班會議	1 月 21 日 13:30	
	臺北市 108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其他障礙組安置初審會議	1 月 21 日	
	研商臺北市臨時特教助理員時數審查原則會議	1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智能障礙學生安置綜職班及特教學校資格審查會議	2 月 12 日 下午	本案已列會議報告案二。
廖婕汝	臺北市國民小學暨學前特殊教育執行成效評鑑實施計畫修訂會議	12 月 7 日 14:00	臺北市國民小學暨學前特殊教育執行成效評鑑實施計畫修訂會議
胡宜庭	參與臺北市 106-107 學年度特殊教育巡迴輔導班暨分散式資源班個案輔導評量	12 月 10 日 1 月 7 日 上午	評量巡迴輔導教師個案服務成效。

八、報告案

案一：有關各學齡階段啟教會委員代表出席名單一案

- 說明：1. 校務評鑑於 107 年陸續辦理完畢，特殊教育執行成效評鑑也持續進行中，目前社工員已將校務評鑑及特殊執行成效評鑑各學齡階段委員出席名單整理，詳如附件二。
2. 去年度各階段特殊教育執行成效評鑑皆從 3 月份開始陸續辦理，今年度目前國小階段已接獲公文通知為 3 月份會開始辦理，會持續追蹤各階段辦理期程。
3. 因擔心校務評鑑停辦會造成特教生權益受損，目前社工員整理出特殊教育執行成效評鑑指標，各教育階段指標基本上是一致的，包含能力分析與需求評估、執行與管理、課程規畫與教學設計、支持服務與轉銜輔導、學生學習與成效評估，由指標可看出目前特殊教育執行成效評鑑指標相較於個案輔導評量評鑑項目更為全面及完整。(詳如附件三)

裁示：洽悉。

案二：臺北市 108 年度智能障礙學生入綜合職能班及特殊學校概況案。

說明：1. 今年不論報名入綜合職能班或 2 所特殊學校學生人數均減少許多，而審查討論概況如下：

(1) 綜合職能班：

- ① 報名綜合職能班人數驟減，但仍維持不減班，僅每班人數下降，而在審查標準亦放寬至智力測驗分數落於 70-75 分者，報名及審查結果人數如下表：

障礙類別	智能障礙組	其他障礙	自閉症
報名人數	56 名	14	35 名
需複審人數	8 名		7 名

※智能障礙組合：智能障礙 50 名，腦性麻痺 5 名、多重障礙 1 名。

- ② 審查通過的學生尚有 12 名有報名 12 年安置入學管道，尚不確定後續入學決定。

- ③ 109 年度則已確定會減少 1 班，本會代表委員已依上次會議決議做出意思表達，先行安置 30 名智能障礙生及 27 名自閉症生原因安置 30 名會超額出 3 名自閉症生，3 名學生平均分配至各校，每校學生不得超出 4 名屆時會因自閉症生人數提高而出現安置人數會超出問題，本會代表委員會表達上次會議決議，堅持每班自閉症生不得超過 4 名。

- ④ 今年送出的「其他障礙」，個別狀況不一，雖實際上皆有學習落後，但卻明顯非智能障礙生。

(2) 特殊學校：

- ① 今年人數亦銳驟減，故確定會減班。

障礙類別	報名人數	填寫志願	
		臺北啟智	文山特教

智能障礙組	43	26	17
自閉症組	26	15	11
小計	69	41	28

2. 因兩所特殊教育學校均有不斷爭取助理人力，但此兩校學生人數逐年下降，應不會有人力不足問題，故林委員志模建議本會應持續關注留意。

裁示：洽悉。

案三：108 年度法律宣導執行案

說明：1. 目前負責法律宣導業務社工已與本會凱帝貓智青社代表人員根據 107 年度法律宣導簡報討論出需再調整部分，以讓活動過程的講授讓高職特教生更易讀理解，可調整之處，如下：

- ①簡報內容文字較多部份建議可列點摘述，其餘可於口頭補充，並於後面簡報搭配圖文補充。
- ②簡報中須放置圖片搭配講解情境時，建議可放一張圖代表即可，同時放兩張以上圖片，易造成同學混亂，抓不到重點；如需放置圖文較多之圖片，同時呈現較多重點時，建議可個別分頁講解；另也建議可搭配有文字的圖片或利用圖文搭配解釋，同學能夠更容易了解重點。
- ③講解法條或陳述事件時，建議可調整成較為白話之內容，法條部分可搭配觸法時後果之警示圖片，讓同學能更容易清楚其後果。
- ④時事部分可用新聞影片代替文字，讓同學能夠較容易融入情境，掌握重點。

2. 社工員今日會議將此資料提供給元貞法律事務所律師們，以供其製作 108 年法宣活動簡報之修正參考。

裁示：洽悉。

九、討論案：

案一：有關特教知能主題座談會之「家長與老師合作哪些事」辦理形式，提請討論。

說明：1. 「家長與老師合作哪些事」主題以往辦理形式曾邀請過巡輔老師從老師的角度提供家長如何與老師合作的建議，也曾經分別邀請啟教會陳誠亮委員、潘同銓委員及廖婕汝委員等資深家長，以家長的角度分享過去與學校老師溝通的經驗。

2. 民國 108 年辦理此項主題時，應從何種角度介入，提請委員討論。

決議：經討論決議今年度該主題邀請目前孩子尚在在學階段之啟教會委員尹淑莉委員為主講人，及廖婕汝委員為主持人，分享如何與學校溝通之經驗，並分享與協會合作之經驗，藉此讓更多家長知曉本會服務內容。

十、臨時動議：

案一：有關 108 年上半年高職特教生法律宣導活動主持人人選，提請討論。

說明：1. 108 年上半年已確定與 4 所學校合辦，故針對各場次活動主持人提請討論。

2. 合辦學校及辦理日期時間如下表：

活動日期時間	學校名稱	主持人
4 月 12 日 14：00~16：00	南港高工	
4 月 19 日 14：00~16：00	松山工農	
4 月 23 日 13：10~15：10	內湖高工	
時間未定	士林高商	

決議：

活動日期時間	學校名稱	主持人
4 月 12 日 14：00~16：00	南港高工	廖彩雲委員
4 月 19 日 14：00~16：00	松山工農	廖婕汝委員
4 月 23 日 13：10~15：10	內湖高工	林靜宜委員
時間未定	士林高商	待邀請

十一、散會：